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銜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1.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CB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CB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CB換股股份；及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的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CB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